

第一

1553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省府特字第一八八四號

事由 茲檢發組訓總隊省級各隊之員獎懲規則一份仰知照由

建設廳 茲檢發湖北省黨政人員組訓總隊省級各隊之員獎懲規則一份

仰即知照施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省府附獎懲規則一份

抄呈

歸檔

閱後張貼

第一科 十一月十八

陸修集

王正元

紅筆

如和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必銀

55839

0



組訓提隊員級各入隊隊員獎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組訓實施辦法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奉提隊員級之獎懲者依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主任委員提隊長提隊員之獎懲之權各大隊長中隊長對隊員之獎懲依第十四條規定若外應呈請上級長官引之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隊員有下列優異之一者給予獎賞

一、受訓期間成績優異者

二、受訓期間成績優良者

三、訓練進步與指揮官要領者

第五條 獎賞分物品及名譽獎賞兩種由總長呈請主任委員頒給之

第六條 物品獎賞給予文具及名譽獎賞給予獎狀或證書等如成績優良由主任委員予以特別獎賞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狀於每期結業舉行校閱時由主任委員或提隊長頒給之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凡隊員違犯組訓規則者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之懲罰分列如左

一、訓誡 二、停止訓練 三、停發給發 四、跑步 五、檢束 六、記過 七、撤職

第十條 提隊長提隊員大隊長中隊長對隊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之懲罰權提隊長如以隊員所犯情節輕重受五款之懲罰時須通知機關執行如施七款懲罰時須請主任委員核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起施行